



2020年9月26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5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皖通科技”)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现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1、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陈翔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请核实相关股东对相关议案投否决或弃权票的具体情况。原因:

回复:
经公司核实,相关股东回复如下:
1)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回复
①皖通科技2019年度营收和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经营非常稳健。但现任董事会履职期间,今年上半年公司整体业绩大幅缩水,营收和净利润均同比下滑超过50%,在新基建如火如荼的情况下,却没有抓住机会给公司带来利润,南方银谷对现任董事会的这种完全不聚焦业务、频繁内斗的运作方式表达强烈不满,已失去信任。南方银谷希望改组董事会,让经营团队参与经营,让公司回到正轨。
②皖通科技在公司治理上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生产经营无法得到正常保障。现有董事中,只有1名董事真正代表经营管理层,其余都由资本所控制,已经沦为资本本的利益代言人。现任董事会无法代表真正的经营管理团队。
③现任董事会不尊重股东权利,没有按监管要求充分征求股东意见,与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南方银谷没有任何沟通和交流,部分成员因违规行为已经受到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但无视监管措施于无物,这严重损害了所有投资者的利益。

④董事廖凯、甄峰已于2020年3月13日被南方银谷解除董事职务,无权代表南方银谷行使任何权利。南方银谷作为皖通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在董事会没有一个董事席位,无法表达作为股东应有的权利。皖通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已出现各自为政的混乱局面。南方银谷希望尽快改组现有董事会,结束股份纷争,恢复正常经营。

⑤现任董事会应当做出重大调整,让更多熟悉科技和智能交通领域、懂现代经营理念的团队进入董事会,代表实际经营管理团队和中小投资者利益,让皖通科技的经营回到正轨,用业绩回报所有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

2)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华企管”)回复

安华企管于2020年5月8日与南方银谷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结果以南方银谷表决意见为准。

3)王晟回复

本人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投否决或弃权票理由如下:

①反对续聘审计机构的原因包括:a)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承担了9年的审计工作,独立客观性可能受影响;b)考虑公司前期股权斗争已有一年之久,审计机构是否客观公正仍有待观察。

②否决第二个议案的原因有三:a)董事会的结构对上市公司治理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极为重要,本人不久前刚通过大宗交易及股份转让成为皖通科技持8.69%股票的大股东,希望看到公司任用经验丰富的人士担任董事帮助公司尽快发展起来,而陈翔伟此前并没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经历,本人对其能否胜任此董事职位怀有疑问;b)据原股东介绍陈翔伟为西藏景源的代理人,而西藏景源实控人为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人士,皖通科技核心业务板块包含军工、卫星和雷达等涉敏感业务,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人士上的委派代表担任此董事恐怕不妥;c)尽管西藏景源持有壹筹一致行动协议或公告一致行动人关系,但本人怀疑其和部分自然人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嫌疑,所以不希望其委派的人员担任董事进一步控制公司。

③否决第三个议案的原因:本人向董秘电话询问沟通时,他表示议案没有详细量化的内容,本人认为对董监高薪酬的议案与股东利益紧密相关,没有KPI考量不够量化,激励机制不够明确。

④本人对涉及4、6项议案不是特别了解该几项事项会带来什么影响,之前向董秘时表示该几项对经营没什么影响,故作弃权票处理。

4)易增辉回复

本人认为皖通科技董事会董事结构极不合理,董事会事实上成为某些利益团体的代言人,大股东、经营者没有任何话语权。这些董事们都不具备管理团队企业的经验,没有企业管理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意识,不正面与公司原管理者沟通,未把主要精力用于公司经营上,造成今年皖通科技业绩大幅下滑,经营管理团队人才流失。现在的董事会也没有真实按照证监局的要求求

重要子公司意见,由经营管理者和各大股东共同参与组成结构合理的董事会,导致董事会无法能正确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的方向,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应做重大调整,应有懂经营管理的实际经营管理者参与董事会,代表经营管理者和中小股东利益,形成有资本方和经营管理者方董事组成的互相监督的董事会。

本人反对投票的目的就是希望引起监管部门的重视和关注,董事会不应该成为资本方争夺控制权的博弈平台,希望尽快结束公司近一年的股权争斗,使皖通科技回到正常的经营,用业绩回报所有投资者和中小股东。

(2)请说明你公司股东大会能否正常运行,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说明
一、公司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正常运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①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正常运行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运行程序如下: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9)。

2020年9月12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2020年9月16日14:00,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主持表决。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被股东大会否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常运行,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自上市公司至今,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均有相关律师出席并进行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合法合规地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享有权利。公司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正常运行。

②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陈翔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7个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程序,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稳定。截至目前,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③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权力制衡机制及重大决策机制的科学合理,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选聘任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监事会对董事会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目前公司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分工明确,内部控制运作规范,内部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因此,截至目前,公司治理大会能够正常运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2)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通科技股东大会正常运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之法律意见书》。

(3)请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否决议案的后续安排及具体解决措施。

回复: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协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推进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董事会也将根据相关股东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在必要的情况下对相关议案进行修订,推动相关事项顺利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保证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2、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宇等三人于9月8日和9月9日与王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后,王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表决权股份为8.49%。

(1)请结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核实你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经公司函询相关股东,核实结果如下:

2020年5月8日,南方银谷与安华企管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2020年9月14日,南方银谷与易增辉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事项导致南方银谷与安华企管、易增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0年9月8日,王晟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导致王晟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宇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0年9月9日,王晟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从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及股东之间的持股差距等方面,逐一举证说明你认为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8.1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七)控制,指拥有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认为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原因合理充分,举证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皖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5,910,420股,持股比例为42.05%;皖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皖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山皖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9,569,637股,持股比例61.60%。

2)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8月21日,皖东集团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签署《皖东集团股票转让协议》:皖东集团拟将其持有的皖东集团3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海通资管理的“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0年9月25日,公司收到皖东集团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手续已于2020年9月24日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3)皖东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皖东集团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18,106.1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99.7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700,772.92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8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齐鲁银行烟台分行与康康公司签订的《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为康康公司,债权人为齐鲁银行烟台分行。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康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康公司提供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康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业达智谷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曲敬

注册资本:16,400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处理工程、水源及供水工程、水利水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河流与湖泊治理及防洪工程、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公共事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发电、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的技术(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工业电子产品、给排水管材管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机械产品、园林植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康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

康康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和2020年1-8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647,838.16	820,798.79
负债总额	533,826.16	694,963.57
净资产	114,012.00	125,835.1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8月
营业收入	208,974.25	73,521.13
利润总额	28,885.72	8,964.70
净利润	26,384.61	8,303.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齐鲁银行烟台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范围是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上述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责任赔偿金、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本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齐鲁银行烟台分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康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该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该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康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该公司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该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康康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18,106.1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99.7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700,772.92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8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7
优先股票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公司经研究形成反馈意见回复,以下均以公开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7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

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0年9月29日参加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 15:00-16:55

二、活动方式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0年9月25日,本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三路三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核意

1)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

2008年3月1日,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宇三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同意就皖通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的投票权和相关事宜等,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保持行动一致。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宇三人一致行动人。

2020年5月8日,南方银谷与安华企管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安华企管将其持有的皖通科技的16,520,000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南方银谷行使。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的安排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

2020年9月8日,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宇等三人和王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宇等三人将其所持皖通科技合计26,725,9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